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118号

关于对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贵萍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王贵萍，时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经查明，2017年11月16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或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贵萍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80,000股公司股票，并于2018年1月11日完成股份登记。2018年4月10日，王贵萍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并于5月4日至5月9日间合计卖出26,000股公司股票。

王贵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因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后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3.1.7条、第3.1.8条等有关规定。

考虑到王贵萍违规行为涉及的股票来源于股权激励授予而非二

二级市场买入，其主观上对股权激励授予的时机选择难以控制，短线交易的主观恶意和获利动机不明显，可酌情从轻处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时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贵萍予以监管关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